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700196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計畫申請須知

主旨：教育部公開徵求補助「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」，107學年度申請作業自107年8月6日起至8月20日(星期一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6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095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，並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才培育，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氣候變遷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、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、或相關教學活動，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，並培育具備氣候變遷知能之人才。
- 三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，訂於107年7月5日(星期四)分別於臺南及臺北舉辦徵求說明會。有興趣者，請逕至報名網址(<https://goo.gl/forms/KuW0VwD3TT27Rs4N2>)且須於7月3日前完成報名。
- 四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申請以學年度為單位，補助以學期為單位；執行期間第1學期自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，第2學期自隔年2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除編撰教材外，每項教學活動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，總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。
 - (三)應審慎評估執行能力，並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後，再提出申請；如經

核定補助但因故無法執行完畢，將停止本校2年補助之權利。

(四) 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規定期限前送交申請表1式2份(含電子檔1份)，以掛號方式逕寄達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總辦(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邱祈榮副教授)。

五、計畫申請如有疑慮，請洽教育部洪智能先生，電話：(02)7712-913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

裝

訂

線